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7—033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通知：同煤集团于2017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原质押给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本公司2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1.9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961,632,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6%。本次解除质押后，同煤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9日